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我們向議員簡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興建政府直升機坪以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的建議，以及政府就該建議的進一步公眾諮詢工作。本文件旨在匯報諮詢結果，並向議員建議未來路向。

背景

2. 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首次討論，其後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五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經過多次討論，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會展中心的直升機場。

3. 政府採納了議員的意見，並在上次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共用會展中心政府直升機坪的發展建議(參考立法會 CB(1)2099/04-05(01)號文件附件 B，複本載於

附件 A)。議員普遍歡迎政府的正面回應。此外，議員對擬建政府直升機坪的處理能力表示關注。我們在回應時重申，政府直升機坪能提供足夠的處理量，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區內直升機服務的預測需求。至於如何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需求的增長，議員知悉政府已訂下計劃，擴建現時位於港澳碼頭的跨境直升機場，以滿足跨境直升機服務未來的交通需求，此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已獲經濟事務委員會支持。

附件 B

4. 在上次會議，議員亦討論了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工作組)提交的建議書。工作組建議在會展中心選址的渡輪碼頭對出維多利亞港(維港)海面約 2 600 平方米的地方，興建一個規模較大的浮台式直升機場(平面圖載於附件 B)。議員知悉政府會就直升機坪建議進一步徵詢共建維港委員會、離島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意見，因此決定待公眾諮詢得出結果後，才再審議這建議。

公眾諮詢

5.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二日及九月二十日，政府和工作組將各自的建議分別提交予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離島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考慮。政府亦進一步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城規會會議上徵詢該會的意見。下文載列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

6. 小組委員會認為工作組的發展建議所涉及的擴建規模，需佔用部分珍貴的維港，因此該會不支持有關建議。小組委員會決定，工作組的建議不會被納入“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優化海濱研究)下的諮詢工作中作進一步考慮。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就政府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有關建議會被納入為優化海濱研究下一階段公眾參與工作而擬備的概念大綱圖內。小組委員會又認為，除了會展中心選址外，現時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也可考慮用作興建永久直升機坪，故應一併納入概念大綱圖內，以便在 2005 年年底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工作。我們預期，有關諮詢結果可提供一個基礎，促進社會人士就海濱發展的初步建議建立共識。

7. 離島區議會認為，無論直升機場的選址及規模為何，他們主要關注共用安排不應阻礙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直升機服務。我們向該會再三保證，政府會制定適當的運作程序，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任何時間都有優先使用權。

8. 灣仔區議會早前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議案，反對開放現時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予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其後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灣仔區議會堅持於會展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只應供飛行服務隊提供服務，他們反對把該直升機坪用作商業用途。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政府和工作組分別就其建議徵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該會就此通過另一項議案，重申反對共用政府直升機坪之餘，並表明該建議應待灣仔海濱發展整體規劃完成後才再作檢討。

9. 城規會知悉，根據草擬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擬建的政府直升機坪屬於准許用途。有部份委員關注開放直升機坪予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會對鄰近地方造成噪音及交通影響，政府回應時指出，會在即將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探討有關問題，並會提出緩解措施。委員亦有就其他事項提問，包括為何會展中心碼頭是最適合的選址、直升機坪可提供予商業直升機的使用量、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緊急服務的運作安排。政府已在會上逐一回應有關問題。

未來路向

10. 先前的委員會／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本議題進行的討論顯示，議員普遍同意香港有迫切需要在中心商業區興建永久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關於這點，根據草擬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幅位於會展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用地已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場”地帶，所以該址隨時可供發展。此外，政府的建議亦不涉及填海。

11. 政府將會進行下一步的工作如下-

- (a) 就會展中心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正如其他基建項目，政府必須進行有關研究，以確立建議的可行性，並就直升機坪的設計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提供資料，以回應市民在公眾諮詢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的預算費用約為 450 萬元，研究將於 2006 年年底前完成；

- (b) 同時，我們會留意及跟進共建維港委員會就優化海濱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計劃。我們知悉有關計劃預計於2006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小心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的結果，以及公眾就優化海濱研究提出的進一步意見，然後才把擬建直升機坪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考慮。

12. 請議員省覽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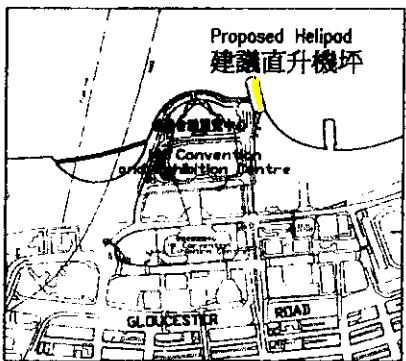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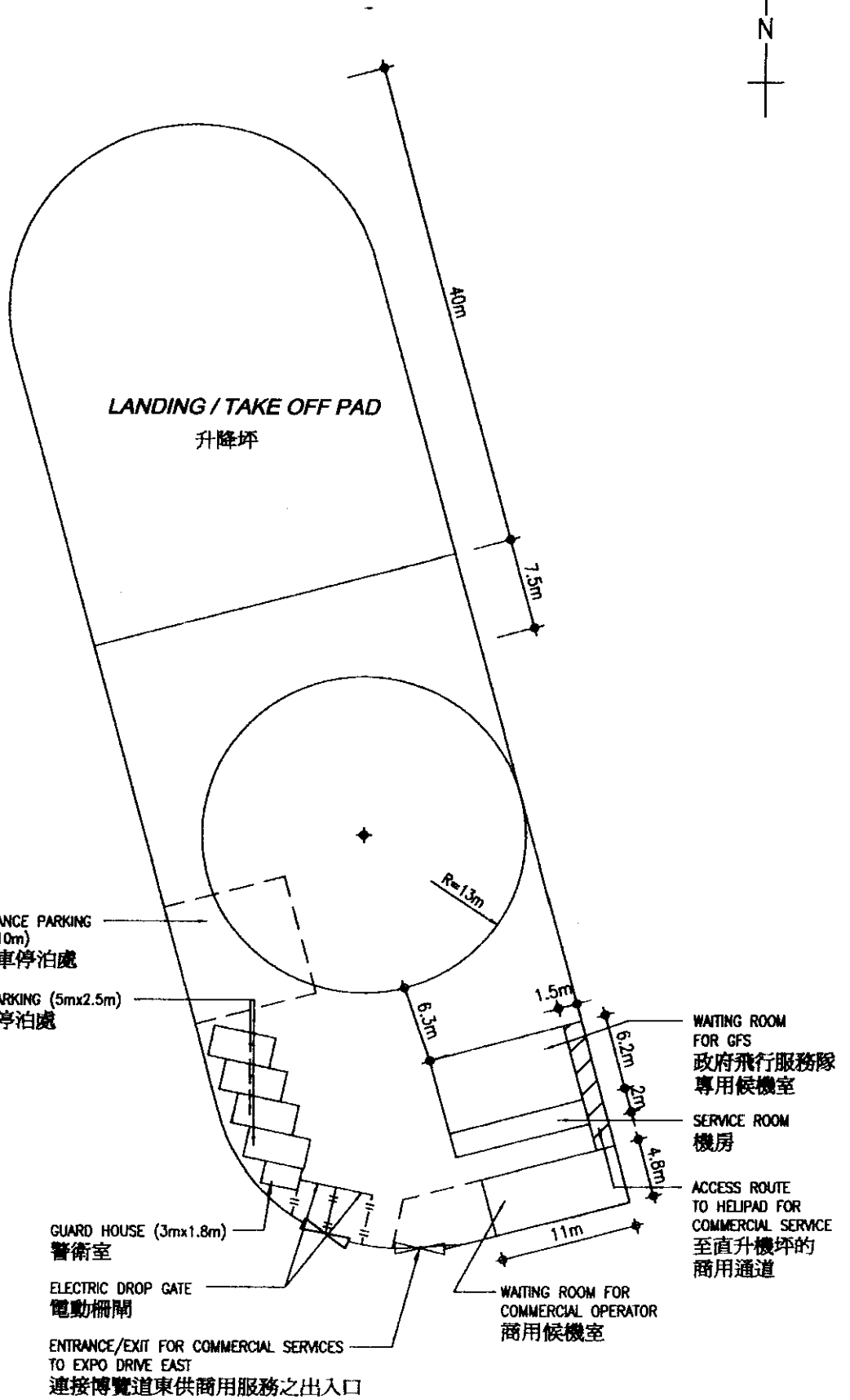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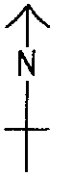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Proposed Layout of the Government Helipad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之政府直升機坪設計草圖

Scale 1: 500



KEY PLAN
NOT TO SCALE



Annex 2
Figure 2

